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7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为健全公司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及总法律顾问履职保障机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李义明（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义明持有公司63,023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李义明简历

李义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学校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10 月加入新联铁，曾任公司总经办主任、监事。2018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李义明持有本公司 63,023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义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义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